

# 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

浙信协〔2018〕13号

---

## 关于设立省信用协会信用服务机构 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信用服务行为，促进我省信用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经省信用协会二届七次会长会议审议并报理事会通过，决定设立浙江省信用协会信用服务机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机构专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机构专委会的组织构成

（一）机构专委会是为信用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二级社团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机构专委会按照《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

开展活动。

(二) 机构专委会由协会会员单位中从事信用评级、征信、信用调查、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服务的相关单位、专业人士和研究人员自愿组成。

(三) 机构专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中诚信宁波分公司、杭州资信、浙江智普、宁波远东、大公宁波、浙江汇信等 6 家机构按此顺序轮值牵头开展工作，轮值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轮值期限为半年。凡为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的信用服务机构可自愿申请为机构专委会成员。

(四) 机构专委会各成员要大力支持机构专委会的工作，根据主任委员的要求推荐业务骨干参与机构专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协会可以推荐其它信用领域的专家及相关人员参与活动。

## 二、机构专委会的工作职责

(一) 组织开展行业、专业领域信用标准、规范的制订或审查；

(二) 根据协会《信用报告公示管理办法》，负责对在省信用协会网站公示的信用报告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省信用协会提出检查意见；

(三) 根据省信用协会的要求，定期对信用服务机构的执业能力进行检查，并向省信用协会提出检查意见；

(四) 开展信用理论、标准等相关专题的调查研究，推动信

用产品创新与应用；

（五）搭建政府主管部门与信用服务机构联系平台，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信用建设的政策、法规，反映机构的合理诉求，维护机构的合法权益，并建立与主管部门间信用信息开放、使用机制；

（六）组织开展信用服务机构间的横向交流、推动合作共赢；

（七）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培训，邀请相关高校、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业务指导，不断加强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执业水平建设，推动信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八）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资质考试，培育信用专业人才；

（九）开展其它与信用建设相关的活动。

### **三、机构专委会的工作规则**

（一）机构专委会日常工作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由主任委员所在的机构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工作，省信用协会行政综合部负责协调和联络；建立主任委员绩效考评机制，对在轮值期间工作成绩突出的主任委员将给予表彰。

（二）机构专委会在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检查工作时，要接受省信用协会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双随机”和回避原则成立专委会小组开展工作。

（三）机构专委会制订的行业、专业领域信用标准、规范须经成员单位半数以上（含半数）通过，并报省信用协会备案。

（四）对于不履行职责或出现严重失信的机构专委会成员，

按照《浙江省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公约》的规定予以处理。

（五）申请机构专委会成员不需交纳任何费用，机构专委会工作经费由省信用协会会费保障。

浙江省信用协会  
2018年7月30日



抄送：省信用办、省信用中心。